

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教育文化体育部
教育智能体建设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教育文化体育部
采购代理机构：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特 别 提 示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www.zzsggzy.com/>)”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CA办理流程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

2、响应文件制作

2.1、供应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购买并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磋商文件。

2.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6、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7、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4、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9
第四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32
第五章	合同.....	5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教育文化体育部教育智能体建设设施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CA锁下载磋商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4月1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高新竞争性磋商采购[2025]11号
- 2、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教育文化体育部教育智能体建设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440000元
最高限价：44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高新竞争性磋商采购[2025]11号	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教育文化体育部教育智能体建设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440000	44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内容：需采购的2套无人机及其附件的供货、运输、保险、验收交付、售后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交货期：20日历天；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生产、制造、验收合格标准；

5.6 质保期：3年

6、合同履行期限：至质保期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4 月 02 日 至 2025 年 04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 CA 锁下载磋商文件。

3. 方式：供应商凭企业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下载所含格式（*.ZZZF 格式）的采购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方式详见（<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通知公告//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04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备注：（1）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2）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3）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4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

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高新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执行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节能、环保等相关政策。
2. 本项目支持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 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 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612/9db87633-2aec-4d6f-b692-a167ec8c11d6.html>），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4. 各供应商应提前学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以便进行在线磋商、澄清。
5. 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郑州高新区管委会社会事业局关于规范招标代理机构收费标准的通知》招标代理收费标准计算，按照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教育文化体育部

地址：郑州高新区创新大道与科学大道交叉口智慧城市实验场 17 号楼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371-615169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航海路中州大道美林河畔 1 号楼 2610 室

联系人：贺小翠、陈志雯、赵长博

联系电话：0371-650558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贺小翠、陈志雯、赵长博

电话：0371-6505587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教育文化体育部教育智能体建设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高新竞争性磋商采购[2025] 号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最高限价：440000 元 5、交货期：20 日历天 6、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生产、制造、验收合格标准 8、项目内容：需采购的 2 套无人机及其附件的供货、运输、保险、验收交付、售后及相关伴随服务等。（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2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本项目实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无违法记录声明函等证明材料，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二）-（五）项，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

		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4	响应文件语言	中文
5	报价货币	人民币
6	报价范围及说明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60 日历天
8	投标保证金	无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供应商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响应资料及附件。
10	响应文件封皮要求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
11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Z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如认为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发布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足 5 日，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4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3、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a、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投标签到，无需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各供应商应提前学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以便进行在线磋商、澄清。
14	磋商程序和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正文
15	付款方式	安装试用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 90%，验收三个月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尾款。
16	成交服务费	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郑州高新区管委会社会事业局关于规范招标代理机构收费标准的通知》招标代理收费标准计算，按照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规定收取，本项目的招标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17	授予合同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8	签订合同	1) 接到成交通知书 2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 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 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19	报价要求	最高限价: 440000 元 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0	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A、本项目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规定, 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 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C、《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制造业)
21	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 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质疑接受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第八项内容。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 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22	其他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格式见附件), 在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供应商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23	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将在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中载明, 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

		应商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本次招标项目的核心产品为：无人机、机场
--	--	---

附件：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 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教育文化体育部。

2.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机构：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 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代表” 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货物” 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服务” 系指由成交人承担的服务及其他相关义务。

2.7 “法定代表人” 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8 “重大违法记录” 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9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 是指：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最高限价

本次最高限价为：440000（大写：肆拾肆万元整）；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三)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五)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本项目实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无违法记录声明函等证明材料，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二)-(五)项，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4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4.5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磋商对象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5.2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5.3 成交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郑州高新区管委会社会事业局关于规范招标代理机构收费标准的通知》招标代理收费标准计算，按照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收取，本项目的招标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

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 (5) 合同。

7.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12. 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得缺少、留空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3. 竞争性磋商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入的全部货物成本、人工成本、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

13.2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竞争性磋商初步审查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后报价。

13.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3.4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13.5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6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投标报价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6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

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5.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编制目录。

15.2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5.3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5.4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和性能，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等资料。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03。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五、竞争性磋商

19.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19.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19.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20. 资格和符合性审查

20.1 资格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20.1.1 资格审查的内容包括：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信用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

		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0.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0.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标准
1	响应文件的签署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竞争性磋商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的组成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响应有效期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报价不允许高于最高限价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磋商报价不允许有严重缺漏项目或响应不全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交货期、交货地点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质量标准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质保期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0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1	磋商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不允许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响应方案或报价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2	不允许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3	报价合理性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4	其他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以上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20.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0.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的技术指标、数量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0.5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0.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0.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0.7.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0.7.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0.7.3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0.7.4 响应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20.7.5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20.7.6 响应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20.7.7 违反法律、行政法律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0.8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0.8.1 供应商显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预警信息的;

20.8.2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20.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0.8.4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20.8.5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0.9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1.4 供应商的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1.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1.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要求澄清。

22. 竞争性磋商

2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竞争性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22.2 磋商内容包括：

22.2.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2.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2.3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22.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2.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2.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单位公章。

22.5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 2 轮次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第二轮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第二轮次报价（即最后报价）为准。

22.6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22.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

六、评定标准

23.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3.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评 分	评分	要素	评分细则
-----	----	----	------

类 型	因素	分值	
价格 部分 30 分	投标 报价	30	1.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商务 部分 17 分	成功 案例	4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节能环 保	1	1.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种货物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并提供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最多得 0.5 分。 2. 对采用环保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经国家确认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0.5 分。
	售后服 务承诺 及培训	12	1. 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及措施（3 分） 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及措施，针对性强，措施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3 分； 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及措施，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2 分； 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及措施，针对性及保证措施简单，基本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后期使用、维护等方面提出的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与措施（3 分） 合理化建议与措施，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3 分； 合理化建议与措施，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

			的得 2 分； 合理化建议与措施，针对性不太强，保证措施不太完善，或者不太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售后保障体系：售后服务安排、问题处理的反应速度及投标产品的配件、备品备件的准备和保障措施情况等（3 分） 售后保障体系，保障措施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3 分； 售后保障体系，保障措施不够完善，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2 分； 售后保障体系，保障措施不太完善，或者不太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4. 其他优惠承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款，具有实质性内容并符合本项目需求的（3 分） 其他实质性优惠条款，内容丰富、有针对性，符合本次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其他实质性优惠条款，内容比较丰富、针对性不强，基本符合本次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其他实质性优惠条款，内容少、针对性不太强，不太符合本次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53 分	技术参数	30	1.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的逐项响应情况进行评判，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要求的得 30 分； 2. 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的，每有一项标★参数负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以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证明资料为依据，无资料支持的技术参数将不予认可），在 30 分

			基础上扣 1 分；每有一项未标★参数负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在 30 分基础上扣 0.2 分，扣完为止。 注：为了便于磋商小组审查评定，必须在技术偏离表的“证明材料页码”栏填写证明材料所在标书中的具体页码，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注明的，该项技术参数视为不满足。
	技术方案	8	符合本项目总体性能要求，且合理、可行和全面，满足功能要求，系统功能描述清楚、方案合理。评委根据方案的先进性、完整性、合理性综合评分。 1. 技术方案合理成熟，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功能描述清楚分析非常得当，方案非常合理，可控性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高，得 8 分； 2. 技术方案比较合理，能满足采购需求，功能描述清楚分析比较得当，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6 分； 3. 技术方案内容简单，功能描述不太清晰，基本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4 分； 4. 技术方案一般，功能描述不清晰，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基本无响应，得 2 分；
	实施方案	15	1. 供货方案包括供货计划、人员、设备、车辆安排、供货周期安排等。（5 分） 供应商制定的供货方案详细、完整、可行，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供应商制定的供货方案较详细、较完整、较可行，基本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供应商制定的供货方案内容简单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2. 安装及培训方案（5 分） 供应商制定的安装及培训方案详细、完整、可行，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的

			得 5 分； 供应商制定的安装及培训方案详细、基本完整、比较可行，基本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供应商制定的安装及培训方案内容简单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3. 供货质量保证措施（5 分） 供应商制定的供货质量保证措施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5 分； 供应商制定的供货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3 分； 供应商制定的供货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简单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23.4 评分标准和内容

（1）评审过程中，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1 对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注：仅适用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投标报价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投标报价按 1.1 款规定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在评审过程中，经磋商小组认定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确实具有唯一的指向性的，该项技术参数将不列入评价/评审标准。

(3) 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3.5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6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7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项目预算，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23.8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3.9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他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3.10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4. 竞争性磋商终止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四)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件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成交通知

25. 成交通知

25.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授予

26.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6.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质疑与投诉

27. 质疑与投诉

2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网上质疑、投诉，同时将书面文件递交至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2 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条件的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7.4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5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质疑函内容规定的，不能提供合法证据来源的，或者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质疑函视为无效质疑。

27.6 质疑事项超出质疑事项范围，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不具体、不明确的，视为无效质疑。

27.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27.8 代理人办理质疑时，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在质疑书中伪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将依法追究机构和个人相关责任。

27.9 对处理投诉事项可能发生的有关费用，由投诉人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相关规定承担。

27.10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联系事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无人机	1. 飞行器重量：≥1840 克 2. 广角：1/1.3 英寸 CMOS，像素 ≥4800 万 3. 中长焦：1/1.3 英寸 CMOS，像素 ≥4800 万 4. 长焦：1/1.5 英寸 CMOS，像素 ≥4800 万 5. 激光测距正入射量程：≥1700 米 6. 热成像相机：分辨率≥640×512， 7. 高增益：140℃≥测温范围≥-20℃ 低增益：0℃ ≥测温范围 ≥450℃ 8. 最大飞行时间≥50 分钟 9. 最大作业半径≥9KM 10. 最大续航里程≥40KM ★11.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6 ★12. 工作温度范围：至少为-30° C 至 50° C ★13. 最大允许降落风速：不小于 6 级 ★14. 最大运行海拔高度：不小于 4500 米 ★15. 充电时间：从 15% 充至 95%小于 30 分钟 ★16. 快速起飞：下达任务后，需要 15 秒内起飞 ★17. 边飞边传：在执行自动任务时，能够实时的查看采集的媒体数据 ★18. 支持自动警告：集成告警系统，当检测到异常目标时，可以自动发送短信告警 ★19. 智能变化检测：支持违建查处、耕地保护的自动对比检测	套	2
2	机场	★1. 重量：≥54KG 2. 尺寸：舱盖开启 ≥ 1760* 745*485 毫米 3. 50° C≥工作环境温度≥-30° C 4. 防护等级：≥IP56 最大允许降落风速：≥10M 每秒 ★5. 空调类型：需要内置压缩机空调 ★6. 支持车载部署：支持车载部署，无人机及机场在长时间车载移动过程中不会损坏		

		★7. 机场标识灯：机场集成标识灯，可以用于夜间返航 ★8. 边缘计算：设备具备边缘计算模块接口 ★9. 媒体下载速率（机场）：无人机及机场间的最大下载速率不低于 20MB/s		
3	智能飞行电池	1. 容量≥ 6768 毫安时 2. 重量≥ 640 克 3. $5^{\circ}\text{C} \geq$ 充电温度范围$\geq 45^{\circ}\text{C}$ 4. 放点倍率$\geq 4\text{C}$ 5. 最大充电功率$\geq 1.8\text{C}$ 6. 支持低温自加热充电	块	2
4	遥控器	1. 7 英寸触控液晶显示屏，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200$, 2. 最大亮度≥ 1300 cd, 3. 续航时间约≥ 3 小时。 4. 图传工作频段和发射功率（EIRP） 2.4 GHz: < 33 dBm (FCC) , < 20 dBm (CE/SRRC/MIC) 5.2 GHz: < 23 dBm (CE) 5.8 GHz: < 33 dBm (FCC) , < 14 dBm (CE) , < 30 dBm (SRRC) 5. 重量$\geq 1.15\text{KG}$	套	1
5	探照灯	无人机照明使用 支持 常亮、爆闪 1. 重量≥ 99 克（含支架） 2. 尺寸长$\geq 95 * 164 * 30$ 毫米（含支架） 3. 最大功率≥ 32 瓦 4. 有效照明面积≥ 1300 平方米@100 米（10% 相对照度，普通模式） 5. 防护等级$\geq \text{IP55}$	套	2
6	喊话器	无人机喊话器 支持 实时喊话、录音喊话、媒体导入、文字转语音 1. 重量≥ 225 克 2. 尺寸$\geq 103.3 * 64 * 85.8$ 毫米	套	2
7	增强图传模块	可支持无人机卫星+4G 双链路链接，增大无人机的信号距离	套	2
8	飞行控制平台	无人机飞控平台深度融合 AI 智能算法与全流程管控能力，	套	1

		实现设备管理、远程控制、指令飞行（机场协同）、实时画面传输、任务智能分配及多级指挥调度的全链路闭环。平台支持 AI 目标识别（人、车、物等）与环境感知，通过预置算法模型精准检测目标并实时标注，结合 3D 建模技术生成场景立体模型，为决策提供空间数据支撑。回传画面通过系统分析处理，可自动识别异常事件（如违规行为、安全隐患）。平台驾驶舱提供多维数据可视化，包括在线设备状态、飞行时长、里程统计、操作人员工单进度等核心指标，支持多部门、多设备、多任务协同，实现多部门协同高效联动。		
9	服务要求	保险 1 年，保障包含机身、云台相机、桨叶（可额外享受服务有效期内 1 年 2 块电池免费换新服务）	年	2
		机场保险 1 年，保障包含 主控模块、空调控制器、停机坪模组、电动推杆组件、空调模组、ACDC 电源、蓄电池、舱盖、风速计、雨量计；		
		三者险 100W 中国 1 年，第三者财产损失与人身伤亡损失，整张保单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100W 元)，一年	年	2
		无人机保养，根据不同使用程度机场每 3-6 个月需要维护保养一次	次	2
		安装部署、设备调试费，标准化基础设施建设，设备安装（通电、通网、调试、航迹规划、航迹复验、航迹适配、航迹监测）	套	2
		培训费用，无人机与机场的人员培训	套	1

第四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文件目录
(根据内容,可自行编制)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1、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进行响应。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磋商报价为_____元，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

（2）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招标代理公司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方的附属机构。

（7）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们承诺一旦成交，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9）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磋商响应函附录

供应商	
磋商报价（总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量标准	
交货地点	
质保期	
付款方式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磋商有效期	
其他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分项报价表

报价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制造商名称	单价	合价	备注
总价								

注：此表中总价应与磋商响应函附录中的磋商报价（总价）相一致。

二、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

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
交、撤回、 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
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 XX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 _____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款	
承担的工作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等资料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偏离说明

备注：

- 1、“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一栏应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技术参数”的内容；
- 2、“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产品的具体参数，并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 3、“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4、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应按照评标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
- 5、证明资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偏离说明

备注：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一栏必须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商务需求内容。
2.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必须详细填写供应商响应内容。
3. “偏离情况”栏中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 报价一览表中填写的“交货期”必须与本表填写的“交货期”一致。如填写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填写的“交货期”为准。

七、技术部分

（供应商应根据评分标准技术部分逐条响应）

八、其他材料

（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2：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的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或不填写内容。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若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对此声明函作出承诺。

附件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能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投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第五章 合同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高新公开招标采购[2025] 号

需方（购货方）：

供方（供货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需方：

供方：

为保证双方共同利益，就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特立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清单参数等附后（同投标文件一致）。

二、结算方式

安装试用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 90%，验收三个月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尾款。

付款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三、交货地点及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____日历天内全部货到现场并安装调试完毕。

四、违约责任

1. 如果供方货物的型号、规格等投标参数和质量等要求达不到需方所规定的标准，需方不予以验收，直到供方货物达到需方规定的标准为止。

2. 如果供方交货时间不按照需方规定的时间内交货，每逾期一日，需方有权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5%作为违约金按日扣除供方货款。若超出合同约定日期30日，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供方安装完毕后10日内需方组织验收，若无质量问题不验收，则认为验收通过，验收结果与资金支付挂钩。

4. 需方按合同约定付款，根据财政主管部门要求，供方提供的货物使用一年无故障，且无任何质量问题，需方支付剩余尾款。

五、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

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存在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诉讼；若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情形，与需方无关，供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供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供、需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3. 供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供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同时供方应保证货物的质量及安装等安全，若因此造成安全事故，引起的一切责任及纠纷均由供方负责。

5. 自货物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供方对货物免费保修____年（配件及易耗品除外），终身负责维护保养，根据甲方要求定期上门回访及时检修，若未按约定及时上门检修，每逾期一次上门检修，需方有权要求供方每次承担 1000 元的违约金。

6. 对需方提出的问题，供方应于 24 小时内派专人现场解决问题，超过 24 小时还未派专人到达现场的，需方有权要求供方每次承担 1000 元的违约金。售后服务联系人：

____；联系电话：

（注：售后服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有变更，请及时联系采购人进行备案）

六、其他

1. 若有数量追加，增加产品按照本合同条款履约。

2. 本次货物验收由采购单位、使用单位、生产厂家、中标单位、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及相关专家等组成验收小组，严格按照供方投标文件承诺的参数、服务等进行验收。

3. 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若因本合同产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 本合同壹式 陆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供方 贰 份、需方 贰 份、采购部门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 方（盖章）：_____

供 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_____

负责人（签字）：

电 话：_____

电 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